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訴字第29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約定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及其上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地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應有部分2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確認原贈與約定無效，將標的物歸還原告」，嗣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準備程序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及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應有部分2分之1（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依首揭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
04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
05 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為夫妻，同住在新北市○○區○○○
08 路00巷0弄0號3樓住處（下稱兩造住處），而原告之母親遺
09 有高雄市○○區○○街0號9樓房屋（下稱○○房屋），並由
10 訴外人甲○即原告之兄獨居該址，原告之母逝世後，○○房
11 屋便由原告與甲○共同繼承。然為免甲○年長獨居無人照
12 應，故原告與甲○談妥出售○○房屋，並將訴外人甲○接至
13 兩造住處同住，以資照應。原告為取得被告之同意，故與被
14 告簽定贈與同意書，約定附負擔之贈與契約，即：「1.原告
15 同意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2.條件為：原告與甲○共同繼
16 承○○房屋，並與仲介簽訂出售合約後，同意甲○搬來兩造
17 住處共同居住。3.若違反約定則撤銷贈與。」（下稱系爭贈
18 與契約），原告並於112年4月6日依系爭贈與契約將系爭不
19 動產贈與被告，並於112年4月12日辦畢移轉登記。詎被告竟
20 因與甲○素有嫌隙，以及不滿原告名下保單有將甲○列為受
21 益人等因素，於受贈系爭不動產且原告與甲○已於112年10
22 月14日與仲介就○○房屋簽定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又於11
23 3年4月20日將○○房屋出售後，被告竟仍拒絕依系爭贈與契
24 約之約定，同意甲○入住兩造住處共同居住，且拒絕歸還原
25 告贈與之系爭不動產，原告因此曾向被告為撤銷系爭贈與契
26 約之意思表示，復以本案起訴狀再次表明欲撤銷系爭贈與契
27 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不當得利
28 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伊所贈與之系爭不動產。並聲明：被
29 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按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
02 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贈與
03 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贈與撤銷後，贈與人
04 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無法律上之原
05 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
06 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412條第1項、第
07 419條第1項、第2項、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09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
11 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亦已明定。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並提出系爭贈與契約之贈與同意
13 書、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財政部北區國稅
14 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建
15 物所有權狀、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6 公司保單首頁、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要保書、土地建築
17 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等事證為據，另有本院送達證
18 書、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系爭不
19 動產及○○房屋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查詢資料附
20 卷可佐，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視同自認此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因此本
23 件被告未履行系爭贈與契約所附負擔，原告已依民法第412
24 條第1項規定撤銷兩造間系爭贈與契約，是被告受領系爭不
25 動產所有權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自
26 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返還原告，本件原告之主張，應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並未履行系爭贈與契約所附有之負擔，
29 經原告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並依民法第419
30 條第2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並將系爭不動產之
31 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07 法官 薛巧翊

08 法官 俞兆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曾羽薇